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新增了临时提案《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14:40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93,628,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249,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10,378,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2,461,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2,461,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532,5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5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5,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03%；反对5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0%；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29,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1%；反对19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4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40%；反对19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8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8%；反对11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4,5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04%；反对11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97%；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朱伟聪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该所为公司提供2021、2022、2023年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积已计提执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2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谢军	1998年	1994年	2019年	2022年	深城交(301091)、莱宝高科(002106)、崇达技术(002815)、恒丰纸业(600356)、宏润建设(002062)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军	1998年	1994年	2019年	2022年	深城交(301091)、莱宝高科(002106)、崇达技术(002815)、恒丰纸业(600356)、宏润建设(002062)
	揭俊	2024年	2020年	2024年	2024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琳	2010年	2010年	2008年	2022年	双飞股份(300817)、热威股份(603075)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揭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1,200万股"增加至"40,560万股"，故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表述进行修订。

二、条款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6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31,2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56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部门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01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8、会议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4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章程》（2024年8月）。

上述议案中，议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和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17:00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层。

（2）联系人姓名：付金鹏

（3）电话号码：0755-86729876

（4）电子邮箱：ir@sutpc.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一）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三）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8月23日17:00前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51091

2、投票简称：深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 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总部已于近期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11层、24层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11层、24层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层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同时变更。

上述变更后的事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互联网网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历任深圳市龙岗区南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副主任科员、人秘科副科长，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计划财务中心副主任，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科科长、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会计服务科科长、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会计服务科科长，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监督检查科科长、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事业局副调研员、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副调研员、四级调研员，深圳市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总会计师，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城交股份，除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未在深城交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深城交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68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离职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该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9169万份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因此，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29.066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5.9834万份（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9834万份（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拟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中2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合计45.9834万份股票期权，前述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英维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注销事项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68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8,901,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780,318.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0,670,477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 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Q=973.2541\times(1+0.3)=1,265.2303$万份；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Q=916\times(1+0.3)=1,190.8000$万份。

(2)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11.146-0.2)\div(1+0.3)=8.420$元/份；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19.61-0.2)\div(1+0.3)=14.931$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注销事项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